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張文誠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45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panda@vsc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090009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3332_109D007946_109D20007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09年9月29日召開本（109）年度第3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，其中涉美規電動車型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實施時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9年12月9日交路字第109002970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敬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電 2020/12/10 文
交 10:05:06 章

進口商協會 109/12/10



1090000127